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文件

顺教〔2017〕21号

顺德区教育局关于印发《顺德区 2017 年高中 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

北部片区教育局、各镇(街道)教育局、区属学校:

根据《佛山市 2017 年高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佛教招 [2017] 4号)精神,我局制定了《顺德区 2017 年高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贯彻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或建议,请迳向区招生办反映。



抄送: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3月3日印发

顺德区 2017 年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考试工作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佛山市 2017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等相关 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和进一步完善我区初中毕业生学业考 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改革,现就我区 2017 年普通高 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 中考)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坚持促进教育公平,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推进我区中学办学水平和质量整体提高;坚持有利于高中阶段学校选拔人才,推进培养模式多样化,发挥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的导向作用,探索发现和培养创新人才途径,促进高中阶段各类教育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二、招生计划

区教育局负责编制我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统一向社会公布,区招生办负责实施执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为进一步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制度改革,2017年我 区不再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春季招生工作,中等职业学校招生 计划全部纳入中考招生计划。各级各类学校具体招生计划,区教育局将另行下达。

(一)面向全市招生学校和招生计划

1.面向全市招生的普通高中

佛山市第一中学 100%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其中 40% 的招生指标分配到全市五区,具体实施办法由佛山市教育局 制定,分配方案由我区另行制定公布。

顺德区第一中学、李兆基中学等8所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其余6所为非顺德区的招生学校,具体名单由佛山市教育局公布),除指标生面向本区招生外,其余计划面向全市招生。

郑裕形中学、华侨中学、乐从中学等 16 所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其余 13 所为非顺德区的招生学校,具体名单由佛山市教育局公布) 20%的普通生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

顺德区实验中学的艺术特长生部分计划面向全市招生, 具体招生计划由市统一公布。

广东实验中学顺德学校的公费生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 顺德一中实验学校、莘村中学(民办)的民办生部分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

2.面向全市招生的公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区梁銶琚职业技术学校、李伟强职业技术学校、陈登职业技术学校、陈村职业技术学校、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胡

宝星职业技术学校等6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中高职教育贯通实验班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

区梁銶琚职业技术学校、顺德区中等专业学校等 18 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其余 16 所为非顺德区的招生学校,具体名单由佛山市教育局公布) 35%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

(二)顺德区第一中学、李兆基中学面向全区招收指标 生计划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顺德区第一中学、李兆基中学安排 40%的普通生计划面向全区招收指标生,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公布。指标生录取分数线控制在不低于该高中学校普通生录取分数线 20 分以内,投档规则与普通生投档规则保持一致,未完成指标生计划的自动收回,并转为该招生学校的普通生计划进行投档录取。

(三)面向本区招生的公办普通高中和招生计划

郑裕彤中学、华侨中学、乐从中学等 3 所普通高中 80% 的普通生计划面向区内招生。

为加快普通高中面向全区统筹招生步伐,进一步加强调控,引导生源合理分流,2017年全区普通高中面向全区统筹招生计划不低于总计划的80%。根据学校宿位数量情况及学校的意愿,罗定邦中学、容山中学等2所普通高中安排100%的普通生计划面向全区招生;顺德区实验中学、桂洲中学、伦教中学、勒流中学、北滘中学、莘村中学(公办)、青云

中学、龙江中学、杏坛中学、均安中学等10所普通高中安排部分普通生计划面向本镇(街道)招生,其余招生计划全部面向全区招生。

(四)面向全区招生的公办普通高中创新班、实验班计划

郑裕彤中学、华侨中学、乐从中学、罗定邦中学、容山中学开设的创新班、实验班的部分招生计划,面向全区单独层次招生。

(五)面向全区招生的公办普通高中特色项目及体育、 艺术特长生计划

对全区范围内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的普通高中学校, 要注重办学条件,严格控制招生计划。原则上,达到一定规模的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须列入佛山市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计划,学校要将招生章程、方案报送区教育局审批,核准后由区招生办纳入中考系统管理。

- 1.华侨中学 "港澳台生班",顺德区实验中学、伦教中学、幸村中学(公办)"传媒班"等特色项目招生计划面向全区单独层次招生。
- 2.体育类招生分为体育专业生和体育特长生。体育专业 生是有志于将来报考普通高考体育类专业的学生;体育特长 生是指具有体育竞技特长的学生。

伦教中学、北滘中学、莘村中学(公办)、杏坛中学、均安中学等5所学校的体育专业生;郑裕彤中学、华侨中学、

桂洲中学、莘村中学(公办)、青云中学等5所学校的体育特长生,均面向全区单独层次招生。

3.艺术专业生是指将来报考普通高考艺术类的学生。

华侨中学、顺德区实验中学、桂洲中学、伦教中学、勒流中学、北滘中学、莘村中学(公办)、青云中学、均安中学等9所学校的艺术专业生,面向全区单独层次招生。

(六)面向全区招生的公办普通高中"普通借读生班" 计划

根据我区实际,在公平公正原则下,顺德区实验中学、 桂洲中学、伦教中学、勒流中学、北滘中学、莘村中学(公 办)、青云中学、龙江中学、杏坛中学、均安中学等10所 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安排不超过6%的计划面向全区招收普通 读借生。

(七)面向全区招生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生计划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除按市规定纳入全市招生的计划外,剩余的招生计划全部面向全区招生。

(八)民办普通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民办普通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经区教育局审定后,列入全区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由区招生办执行,不得随意改变招生计划和扩大招生范围,因实际情况需改变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的,必须及时上报区教育局核准。

(九)招生班额控制

- 1.公办普通高中:顺德一中、李兆基中学、郑裕彤中学、 华侨中学、罗定邦中学、容山中学等 6 所普通高中的招生计 划,按每班 46 人执行;其它公办普通高中的招生计划按每 班 44 人执行。
 - 2.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按每班46人执行。
- 3.民办普通高中:以每班不超过50人为原则,自行拟定班额标准。

三、考试科目和时间

- (一)计入总分的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历史、体育等八个学科。文化科考试实行广东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全市统一网上评卷和统一公布成绩。
- 1.各科目考试时长:语文 120 分钟,数学、英语各 100 分钟(其中,英语科含听力考试约 15 分钟),物理、化学、 思想品德各 80 分钟,历史 50 分钟。
- 2.各科目卷面分值: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卷面满分各为 120分(其中,英语科含听力考试 25分),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历史四科卷面满分各为 100分。各科目均采用闭卷笔答考试方式。
- 3.中考文化科满分 660 分,体育科满分 60 分,两项合计 为中考满分 720 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 五科按卷面分值计入中考总分,思想品德、历史两科各按卷

面分值的50%折算计入中考总分(卷面分值乘以0.5,再四舍五入取整数)。

4.考试时间。

文化科考试时间及相关事项以佛山市教育局的最新文件为准,另行通知。

- 5.体育科考试在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和监督下,由区教育局按省、市有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经区教育局批准的体育免考生,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体育基本知识理论考试,理论考试成绩按满分60分折算计入中考总分(卷面分值乘以0.6,再四舍五入取整数)。体育科考试工作另行通知。
- 6.凡报考顺德区实验中学艺术特长生(面向全市招生计划)的考生,除参加全市统一的文化科考试外,还必须参加市统一组织的艺术术科考试,术科考试方案由市教育局制定并公布。顺德区实验中学等9所学校(其它为外区学校,具体名单由佛山市教育局公布)招收艺术特长生在参加全市术科考试后,由市招生办划定体育艺术特长生资格线。
- 7. 面向全区招生的普通高中特色项目及体育、艺术特长生由区招生办统一组织项目资格审核或体育、艺术特长生术科考试。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 (二)生物、地理、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实验操作 (包括物理、化学、生物)、音乐、美术、英语口语、综合 实践活动等科目的考试或考查工作,由区教育局按照市的有 关要求统一组织实施。

四、初中毕业生综合表现评定

初中毕业生综合表现评定结果由毕业学校(或报名点)负责录入。综合表现评定结果包括:

- (一)综合性评语。即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予以整体描述, 尤其应突出学生的特点和发展潜能。
- (二)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级,学校对学生某一方面表现评定为"D"时,应极其慎重,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五、报名和志愿填报

全区统一实行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建立完整的考生电子档案,确保考生数据的统一、准确和安全,并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数据与高中阶段学校学籍管理统一起来。北部片区教育局及各镇(街道)教育局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保障考生自主选择升学的权利,任何单位、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或限制考生报考。中考招生报考指南由市招生办统一编印,各学校负责将报考指南在填报志愿前分发到每位中考考生手中。考生应全面了解有关招生学校的情况和招生章程(如寄宿条件、收费标准等),以及各级招生机构公布的招生规定,根据自身条件认真填报志愿;报名数据和志愿数据一经确认,任何部门、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凡因志愿填报不合理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六、录取批次设置和录取标准确定

(一)录取批次设置

- 1.提前批:顺德区第一中学、顺德区李兆基中学等 9 所学校的普通生、指标生,指标生未完成计划转为普通生以及体育艺术特长生。
- 2.第一批:顺德区实验中学等面向全市招生的艺术特长生(普通生);郑裕彤中学、华侨中学、乐从中学等面向全市招生的公办普通高中(普通生,招生总计划的 20%),广东实验中学顺德学校等面向全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公费生。
- 3.第二批:区内招生的普通高中(含普通生、民办生、体育艺术特长生及普通借读生班)。分六个层次:
- (1)第一层次:郑裕彤中学、华侨中学、乐从中学、 罗定邦中学、容山中学的创新班、实验班。面向全区招生, 户籍生、政策性借读生、普通借读生均可填报。
- (2)第二层次:华侨中学的港澳台生班;顺德区实验中学、伦教中学、莘村中学(公办)的传媒班;伦教中学、北滘中学、莘村中学(公办)、杏坛中学、均安中学的体育专业生;郑裕彤中学、华侨中学、桂洲中学、莘村中学(公办)、青云中学的体育特长生;华侨中学、顺德区实验中学、桂洲中学、伦教中学、勒流中学、北滘中学、莘村中学(公办)、青云中学、均安中学的艺术专业生。面向全区招生,户籍生、政策性借读生、普通借读生均可填报(必须符合港澳台生、体育专业生、特长生或艺术专业生的报考条件,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 (3)第三层次:郑裕彤中学、华侨中学、罗定邦中学、顺德区实验中学、容山中学、桂洲中学、伦教中学、勒流中学、北滘中学、莘村中学(公办)、青云中学、乐从中学、龙江中学、杏坛中学、均安中学的普通生,仅限户籍生、政策性借读生可填报;顺德德胜学校、广东实验中学顺德学校、顺德一中实验学校,面向全区招生,户籍生、政策性借读生、普通借读生均可填报。
- (4) 第四层次:顺德区实验中学、桂洲中学、伦教中学、勒流中学、北滘中学、莘村中学(公办)、青云中学、龙江中学、杏坛中学、均安中学等10所普通高中面向所在镇(街道)招生,仅限户籍生、政策性借读生可填报。
- (5)第五层次:顺德区实验中学、桂洲中学、伦教中学、勒流中学、北滘中学、莘村中学(公办)、青云中学、 龙江中学、杏坛中学、均安中学的普通借读生班。面向全区 招生,仅限普通借读生可填报。
- (6)第六层次:顺德一中实验学校、莘村中学(民办)、等2所学校的民办生,面向全区招生,户籍生、政策性借读生、普通借读生均可填报。
- 4.第三批:面向全市招生的中高职教育贯通实验班(区 梁銶琚职业技术学校、李伟强职业技术学校、陈登职业技术 学校、陈村职业技术学校、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胡宝星职 业技术学校);面向全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民办生(顺德 一中实验学校、莘村中学);面向全市招生的公办和民办中

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区梁銶琚职业技术学校、顺德区中等专业学校)。

5.第四批: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及区外民办中职学校。 分两个层次,第一层次为区梁銶琚职业技术学校、顺德区中 等专业学校、顺德区技工学校、李伟强职业技术学校、胡锦 超职业技术学校、容桂职业技术学校、郑敬诒职业技术学校、 勒流职业技术学校、北滘职业技术学校、陈村职业技术学校、 陈登职业技术学校、龙江职业技术学校、胡宝星职业技术学校、 陈登职业技术学校,顺德区业余体校,面向全区招生; 第二层次为部、省、市属及外地在我区招生的中等职业技术 学校(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区 外民办中职学校。

各录取批次的设置以区招生办正式下达的文件为准。

(二)录取标准确定

- 1.提前批(含指标生)、第一批、第三批学校录取标准 由佛山市招生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 2.第二批学校录取标准的确定。

区招生办按第二批次普通高中招生学校(含民办)的总计划数的排位分数,以1:1的比例划定本批次**最低录取控制线**,然后根据考生志愿及层次顺序依次投档录取。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学生综合表现评定结果应在 B 等级(含 B 等级)以上。具体做法是:

- (1)按各层次招生学校的总计划数,以1:1为比例划 定该层次的最低录取控制线;
- (2)在各层次最低录取控制线上,根据考生志愿的先后顺序和各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按1:1进行投档;
- (3)投档时,先投第一志愿,若招生学校计划未满,则投第二志愿,第三志愿,……,依此类推;
- (4)在投档过程中,若招生学校计划数末名有两人或以上考生分数相同,则采用"同分比较原则"找出优先者,即:①比较综合表现评定等级,优先录取综合表现评定等级高的学生;②比较学业考试各科总分(不含加分);③比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④按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与历史顺序比较单科成绩,直至找出优先者;
- (5)若招生学校在该层次的最低录取控制线上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以每5分为一个分数段,依次降分投档录取,直至降至本批次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港澳台生"、"传媒生"、体艺专业生、体育特长生的最低录取控制线,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本批次最低录取控制线的基础上适度下调,下调幅度由区教育局决定。
- (6) 民办学校根据实际,可由学校自行设定最低录取控制线,报区招生办执行。民办学校的最低录取控制线原则上不能低于中考总分的 50%。

3. 第四批学校录取标准的确定

参照第二批学校录取标准确定,但不设定本批次最低录 取控制线。

七、招生录取管理工作

- (一)中考的报名、填报志愿及录取等工作,全部在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上进行,并实行分批次录取,确保中考工作的指挥调度、信息发布、数据查询、动态管理、资源共享、数据管理等效率不断提高。
- (二)北部片区教育局、各镇(街道)教育局和招生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定。严禁擅自调整考生录取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已被招生学校录取的考生进行二次录取。任何未经区教育局批准列入统一招生计划的学校,不得擅自招生。未经区招生办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向招生学校提供考生有关资料。
- (三)公办普通高中只能录取参加当年中考的考生。各招生学校应按照考生志愿、考试成绩和综合表现评定等择优录取,保障考生合法权益;凡是按志愿录取的,任何单位、学校或个人不得更改录取的学校;凡属录取后不报到的,视为放弃当年的普通高中学校录取资格处理。学校根据市、区招生部门审核的录取名单办理相关学籍审批手续。

- (四)普通高中补录工作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统一公开补录计划,统一公开补录标准,统一公开补录标准,统一公开补录程序,统一公开补录结果。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 (五)民办普通高中招收公费生按公办普通高中录取办 法执行。民办高中自主招生计划必须报区招生办审核、市招 生部门备案。民办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收本区考生必须经区 招生办统一调档录取;自主招收外地考生须报区招生办审 核、市招生部门备案后办理相关学籍审批手续。
- (六)初中阶段被评为省级"三好学生"的应届毕业学生,按学生本人意愿,可免试直接升入本市高中阶段学校就读。这类考生必须参加中考报名及填报志愿,并填写《佛山市初中优秀毕业生免试入学申请表》(附件2),可以不参加中考,学业考试科目的毕业成绩直接认定为A等级,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前优先录取,录取计划占考生报读学校的普通生指标。

凡申报免试入学的考生,须出示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供学校审核、存档,学校必须将符合条件的考生在学校或者有关媒体公示(学校公示时间为一周),再按程序报区招生办审批。考生提交申请表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逾期一律不再办理。北部片区教育局、各镇(街道)教育局和学校要认真贯彻执行评选省级"三好学生"有关的条件、程序、规定。

- (七)继续实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照顾录取政策(附件3)。
- (八)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印发〈进城务工 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粤教考[2013]7号)的有关规定,为与我省异 地高考方案衔接, 经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在我市具有 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并连续3年以上持有我市居住 证、按国家规定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累计3年以上的进城务 工人员,其随迁子女在我市具有初中阶段3年完整学籍的应 届毕业生, 可与本区户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享有同等报考资 格。同时,为确保中考政策的延续性,根据《印发佛山市非 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实施办法的通知》 (佛府办[2012]36号)要求,非本市户籍的政策性照顾借 读生(附件4), 也与本区户籍的初中毕业生享有同等报考 资格; 经区招生办审核的普通借读生, 只允许报考普通高中 的创新班、实验班、特色项目及体育艺术特长生班、普通借 读牛班、民办普通高中以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往届牛(含 复读生)及高中阶段学校的毕业生、结业生不得报考省一级 公办普通高中。
- (九)在招生期间(2017年9月1日前),随父母工作调动,户籍新迁入、无参加我区中考的外地考生,需要到我区公办学校就读的,须持原地市级中考档案材料证明(考

生报名登记表、中考成绩单、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户口簿及家长单位证明到区招生办办理有关手续,并由区招生办统筹安排到相应的学校就读。

(十)根据《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为全市残疾学生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提供合理便利措施的通知》(佛教招〔2016〕17号),区招生办在保证考试安全和考场秩序的前提下,根据残疾考生的残疾情况和需要以及各镇(街道)实际,提供相应的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

八、进一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自主权

- (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必须优先录取当年参加中考的 考生,凡是按考生志愿进行录取的,任何单位、学校或个人 不得随意更改录取的学校和专业。对本区中考落榜考生,有 愿望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就读且招生学校仍有缺额的,可实 行集中录取、多次补录等灵活多样的招生办法,缺额补录时 间安排在全区常规录取之后,具体补录办法另行制定。
- (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双转移"的招生工作,具体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指导制定;同时,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要确立"面向人人,面向社会"的办学理念,在以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为重点的同时,积极拓宽招生面向和招生渠道,面向历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普通高中毕业生及退役士兵、农民工、农村青年、下岗失业人员和在职职工等非应届初中毕

业生群体招生。这类人员持初、高中毕业证书(结业证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直接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办理报名。招生学校应根据《广东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招生;经招生学校专业面试和审核,符合条件者,可直接注册入学。

(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面向全市招生的录取工作由市招生部门负责;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面向区内招生的录取工作由区招生办负责。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凭市、区招生部门审核的录取名单,到区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学籍审批手续。

九、相关要求

(一)加强对中考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北部片区教育局、各镇(街道)教育局及有关学校要根据本意见的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和完善招生工作机构,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做到"依法治招、岗位落实、责任明确、措施到位",办人民满意的中考。

- (二)加大招生考试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升学指导服务 工作
- 1.北部片区教育局及各镇(街道)教育局要采取各种形式,做好招生考试的政策宣传工作,做到政策公开、办事公正。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认真解释,以取得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

- 2.北部片区教育局及各镇(街道)教育局要进一步加强 信息服务,通过新闻媒介、信息网络等途径发布有关招生考 试信息,为考生及考生家长提供报名、考试、录取等方面的 咨询服务。
- 3.北部片区教育局、各镇(街道)教育局和学校要全面 正确指导学生选择和填报升学志愿。要加强对学校领导及毕 业班教师的招生政策的辅导和培训,做到政策掌握上下一 致、宣传口径上下一致。要及时认真做好落选生的思想疏导 工作,在招生过程中做好来信来访的解释答复工作,避免事 态扩大及产生不良后果。
- (三)统筹协调,规范管理,提高招生考试工作的质量 和水平
- 1.端正教育思想,规范办学行为。北部片区教育局及各镇(街道)教育局要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加强对初中毕业班教学工作的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改进评价方式,不能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作为衡量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或考核教师的唯一标准。各初级中学不得违反规定提前结束课程和擅自删减非考试内容,不得乱编滥印中考复习资料,搞各种名目的模拟考试,严禁采用超量复习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做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生参加中考,严禁为追求升学率而剥夺学生参加中考的权利。

- 2.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国家保密局制定的《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国家教育地区级统一考试在启用之前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属国家机密级事项,北部片区教育局、各镇(街道)教育局和考点(学校)必须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要求,切实做好考试安全保密工作。
- 3.明确责任主体,加强考点统筹、规划、建设。北部片区教育局及各镇(街道)教育局对辖区内中考考点的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学校应该高度重视,不断加大投入,按高标准建设中考考点,为安全、高效的中考工作保驾护航。
- 4.狠抓考风考纪,规范考点管理。北部片区教育局及各镇(街道)教育局要加大对中考的管理力度,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巡考制度,健全对考风考纪的督察机制,落实对考试的监督检查和评估;进一步规范考点的考务工作,建立健全培训、考核和奖惩制度,增强考点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感。北部片区教育局及各镇(街道)教育局要设立招生考试工作投诉电话,做好群众信访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学校要加强对考生的思想教育工作,提高考生遵守考试纪律的自觉性,为考生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 5.继续加强对招生收费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 市、区有关收费规定,不得擅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 6.加强招生考试工作队伍的廉政建设。北部片区教育局、 各镇(街道)教育局和学校的招生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廉 洁自律、秉公办事,严格执行招生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搞不正之风。
- (四)加强民办学校招生管理,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秩序招生考试部门要大力加强民办学校的招生管理,严格按照招生录取工作日程推进有关工作。民办学校必须严格自律,杜绝提前注册、收费、超计划招生等违规行为。对于罔顾招生工作规定,扰乱招生秩序的学校,坚决予以查处,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五)深入实施"阳光工程",加大监察监督工作力度。 北部片区教育局、各镇(街道)教育局、有关学校要按照深入推进"阳光工程"的工作要求,继续严格执行招生工作 "四制度"、"六公开"、"六不准"、"六监督"的规定, 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完善公开透明的招生工作体 系。"四制度"即严格的公示制度、诚信制度、监督制度、 评估监控制度。"六公开"即招生政策公开、报考条件公开、 有关考生的资格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考生 咨询及投诉处理结果公开。"六不准"即不准违反国家有关

招生规定,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不准协助、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动,不准索取或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现金、有价证券,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六监督"即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对考试和录取的全程监督,接受新闻媒体的监督,接受考生和考生家长的监督,接受招生学校的监督。通过严谨、有效的监督,促进管理工作的强化、细化,使"确保考试安全,维护公平公正,稳步推进改革"三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附件:

- 1.顺德区 2017 年中考主要工作日程安排表
- 2.佛山市初中优秀毕业生免试入学申请表
- 3.佛山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照顾录取政策
- 4.佛山市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一览表

附件 1

顺德区 2017 年中考主要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工作内容		
3月15日—3月25日	中考网上报名		
5月23日—5月31日	网上填报志愿		
6月20日-22日	全省统一考试		
0 月 20 日-22 日	(以省考院最新通知为准)		
	答题卡扫描		
	评卷		
6月24日—7月6日	登分		
	公布成绩		
7月7日—7月下旬	各批次录取		

附件 2

佛山市初中优秀毕业生免试入学申请表

女	性名		性别		民族		准考	音证号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身份	·份证号					
家庭地址							家庭	色话				
本人	自何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学校学习、任何职				职	证	明人
简历												
家庭	成员	姓名	政治 面貌	文化 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			Į	联系电话		
成成	父亲											
员	母亲											
				所获荣	誉						等	第
	华业			12.	11 hh 1	- () / /).	→ → ·			'		
学校推荐												
第-	一志愿					1 /4		家长签	名			
[2	₹ 教					市						
	育局 田中		坐 立			育月				عد	- 	
	刃 审 意 见		盖章: 201 年	月	日	审 扎 意 贝		2	201		章 : 月	日

备注: 1. 符合条件但不填报本表者视为放弃免试入学资格;

- 2. 本表后须附有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证书复印件的验证印;
- 3. 本表由考生填写,必须真实,否则将取消资格。

佛山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照顾录取政策

根据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下列各类应届毕业生在原总分的基础上给予加分投档录取。

- 一、驻"三类地区"、西藏自治区和"二类岛"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现役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加30分投档录取。作战部队、驻"二类地区"和"第三类岛"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现役军人的子女,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现役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及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受到表彰奖励"现役军人的子女,加20分投档录取(须向军人所在师级单位政治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佛山军分区、佛山市教育局联合审核)。
- 二、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考生加10分录取(须向市公安局政治处提出书面申请,佛山市公安局、佛山市教育局联合审核)。

三、户籍从少数民族聚居地迁入我市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10分投档录取(须由区级以上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凭考生户口 所在地的基层户籍管理部门的户籍登记材料确认)。

四、具有佛山市户口的归侨青年、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和台湾学生加 5 分投档录取(须有区级以上侨务或者台湾事务部门证明)。

五、在本市工作的归国创业留学人才随归子女加5分投档录取(限归国3年内子女参加中考有效,须提供区级以上人才引进办证明、硕士学位证书和在国外生活5年以上证明)。

六、对父母双方户口均登记在我市农村村委会并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或父母双方户口均登记在我市农村村委会的纯二女户的女孩,在初中应届毕业并参加当年中考者加5分投档录取(须有区级以上计生部门证明)。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照顾录取政策,只取其中最高一项。

凡申报照顾录取的考生,须出示各类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供学校审核、存档,学校必须将符合照顾录取的考生在学校或者有关媒体公示(学校公示时间为一周),再按程序报区以上招生部门审批。考生提交照顾录取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逾期一律不再办理。

附件 4

佛山市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生一览表

序	类	74.44	基本材料			
号	别	对象	父母或监护人	子女		
1		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或支援边疆建设或 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 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厅(局)级或部队师级以上 证明;监护人户口簿;计划 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 方)同户的户口 簿		
2	优	佛山市优抚对象适龄子女	部队师级或市级民政局以上 证明;监护人户口簿;计划 生育证明	户口簿		
3	抚群	佛山市户籍居民合法收养的适龄子女	市民政局核发的助养证、助 养人的户口簿	户口簿		
4	体类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 残疾人,委托佛山市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市民政局或市残联证明或区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书; 监护人户口簿;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 方)同户的户口 簿		
5		符合教民(2011)8号文规定的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父母户口簿;进藏干部职工 房屋产权证书;单位组织(人 事)部门开具的进藏干部职 工证明;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 方)同户的户口 簿		
6	引	佛山市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 才的适龄子女	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工作 证或处(局)级以上出具的 证明;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 方)同户的户口 簿或其它身份 证明材料		
7	进 人 大 オ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发 的资格证;居住证;计划生 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 簿或身份证		
8	类	符合粵教基〔2005〕3号文件规定、持有效期3年及以上《广东省居住证》(属引进人才类),并在佛山市居住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3年或以上的引进人才类《广 东省居住证》;计划生育证 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9	投资贡献类	佛山市区级以上政府认可的有突出贡献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荣誉市民证书或区以上政府 认可证明;居住证;身份证 或回乡证;本市户籍监护人 户口簿;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 方)同户的户口 簿或身份证明 材料		

10	万美元的外商和港澳台人士或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在佛山市居住且获得住宅房产权证明,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的非户		区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验资证明和营业执照;居住证;身份证明材料;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11			房产权证明、居住证; 计划生育 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12	境外群体	持有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华侨身份证明,并在佛山市居住的华侨适龄子女	1. 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居住证或房产权证明;居住证或房产权证明;护照原件(复印件存档)2. 属委托监护照顾的: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及相应亲属关系公证(外文需附中文翻译公证)、监护人户口簿及房产权证明	身份证明材料;
13	类	持有《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并在佛山市居住的台湾人士适龄子女	1.《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身份证明材料;居住证或房产权证明; 2.属委托监护照顾的:《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监护人户口簿及房产权证明	身份证明材料; 台湾应届初中 毕业生须出具 市台湾事务局 开具的《台湾人 士子女照顾录 取证明》
14	在佛山市同一区内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 社会保险费满5年以上(含5年),有 固定住址、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的非 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其 它 类		1. 在同一区内连续居住满5年证明(有以下证明材料之一:连续居住5年及以上的居住证;连续5年及以上营业执照;连续5年及以上依法纳税证明); 2. 在同一区缴纳社保连续5年以上证明(可同时作为在同一区内连续5年居住证明材料使用); 3.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 方)同户的户口 簿
15		父母一方是佛山市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父(母)本市户籍户口簿; 计划 生育证明	与非本市户籍 的父母一方同 户的户口簿
16	符合佛府办〔2010〕156 号规定,被批准入户但尚未办理入户手续的农民工随迁适龄子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入户卡	与父母(或一 方)同户的户口 簿

说明: 1. 所有证件、证书、证明都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2. 以上未涉及的其他特殊情况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予以确定。